

# 浩江煤业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9 月 4 日，陕西浩江煤业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在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浩江煤业有限公司召开了“浩江煤业 110kV 输变电工程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陕西浩江煤业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及专家共 7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基本情况

浩江煤业 110kV 输变电工程主要建设内容：（1）浩江煤业 110kV 升压站：2 台 40MVA 无载调压双绕组升压变压器，110kV 出线 1 回  
（2）浩江升压站~110kV 乔家沟变 110kV 输电线路：110kV 单回输电线路全长 3.594km，其中架空线路 3.354km，电缆线路 0.24km。

2019 年 11 月，西安海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编制了《浩江煤业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 月 9 日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榆政审批生态发〔2020〕3 号文件对该报告予以了批复。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 号），“发生清单中一项或一项以上，且可能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结合本工程关于工程变动情况梳理结

果及验收监测结果,110kV 输电线路共用塔杆 13 基,其中直线塔 4 基,转角塔 6 基,终端塔 2 基,转角杆 1 基,与环评阶段相比,减少一基转角塔;环评阶段要求建设事故油池一座,有效容积 30m<sup>3</sup>,实际建设了一座有效容积 30m<sup>3</sup>的事故油池,由于容纳 1 台主变全部事故废油所需的容量为 19.2m<sup>3</sup>,已建的事故油池有效容积满足最大一台设备的全部油量的要求,配套的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基本符合现行环保要求。综上所述,本工程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调查情况

#### 1. 电磁验收监测结果

浩江 110kV 升压站厂界及监测断面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25.79~1214) 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0.1600~1.339)  $\mu$ T。浩江升压站~110kV 乔家沟变 110kV 输电线路衰减断面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12.13~1348) 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0.2432~1.796)  $\mu$ T。浩江升压站~110kV 乔家沟变 110kV 输电线路地埋电缆线路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25.79~40.48) 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0.1925~1.450)  $\mu$ T。

浩江煤业办公楼门口及陕西久业厂房门口工频电场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43.54~1904) V/m;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结果范围为:(0.1345~1.650)  $\mu$ T。监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相关标准要求。

## 2.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浩江煤业 110kV 升压站厂界及监测断面噪声昼间测量值范围为：(57~59) dB (A)；夜间测量值范围为：(50~54) dB (A)。浩江升压站~110kV 乔家沟变 110kV 输电线路起点及终点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7~62) 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6~53) dB (A)。浩江升压站~110kV 乔家沟变 110kV 输电线路衰减断面昼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6~60) dB (A)；夜间噪声测量值范围为：(44~48) dB (A)。根据调查显示，升压站厂界噪声主要受厂房、空冷岛等噪声源影响。

升压站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限值要求，即昼间 65dB(A)，夜间 55dB(A)。输电线路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3 类限值要求，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 四、生态、水环境、固体废物等环境要素调查。

1.生态环境影响方面本工程沿线主要为耕地、林地和空地，周边无风景名胜区，因此本工程对自然生态及景观的影响较小。输变电工程运行期不再产生占地、不破坏植被，运行过程中不会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2.固体废物影响方面升压站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变压器废油。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升压站已配套建设事故油池 1 座，有效容积 30m<sup>3</sup>，布置于地下，变压器下设有事故油坑，与站内事故油池相通。由于容纳 1 台主变全部

事故废油所需的容量为 19.2m<sup>3</sup>，已建的事事故油池有效容积满足最大一台设备的全部油量的要求，符合《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DL/T 5253-2018）要求。配备了如灭火器等必要的应急物质，满足风险防范措施要求。事故废油及时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程序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备案。到目前为止，未发生过事故排油。

3.水环境影响方面升压站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运行期不产生废水。

## 五、验收意见

浩江煤业 110kV 输变电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审批手续等资料完备，技术与环保档案资料基本齐全，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保护管理措施比较完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综上所述，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要求，验收组同意“浩江煤业 110kV 输变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陕西浩江煤业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4 日

1  
 浩江煤业 110kV 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到表

姓名	所在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高利平	陕西浩江煤业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厂长	高利平
韩世兴	陕西浩江煤业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电气专工	韩世兴
奥钧	陕西浩江煤业集团煤化工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奥钧
王世静	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王世静
孟令飞	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调查单位	孟令飞
陈晓明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专家	陈晓明
李建伟	陕西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	专家	李建伟
组员			